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2〕14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郑州新区环境监察支队、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管中心，各有关企业：

为切实加强我市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着力解决重金属环境污染问题，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1〕16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环保局制定了《郑州市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郑州市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了解和掌握重金属企业污染排放状况，进一步说清潜在的重金属污染风险，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1〕160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认清当前开展重金属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及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做好重金属监测工作，发挥重金属监测工作的支撑作用，防止重金属污染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环境安全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状况及周边区域环境隐患，摸清重金属污染状况、污染隐患，确定重点防治区域、行业和企业。充分发挥重金属监测工作的监督性作用，严肃查处企业违法建设、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杜绝重金属污染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完善的重金属污染监测预防体系、事故应急体系，保障环境安全，有效控制重金属污染，进一步防止重金属污染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现象发生。

三、工作内容

（一）规范重金属监测项目

重金属排放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规定的监测项目进行监测，目前没有针对性排放标准的企业，监测项目按照国家或地方颁布的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对重金属排放企业周边环境的监测工作，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按该标准执行，其他监测项目按环境要素的质量标准规定的监测项目执行。企业周边的具体监测范围按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周围敏感区域执行，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的重金属企业，监测范围由负责监督管理的环境保护部门确定。

（二）强化企业自测行为

重金属排放企业自行开展重金属监测（简称“自行监测”）工作是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企业责任，企业必须认真履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实施。企业自测是指企业按照向环保部门备案并被认可的监测方案，对其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的监测，包括自动在线监测和人工监测。具备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条件的企业应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进行自行监测，其他的应开展人工监测；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也应开展人工监测。企业开展的人工监测可由企业内取得环保部门认可的持证人员监测，也可委托具备重金属监测资质且已通过市环保局监测能力登记备案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纳入本次自测范围的共有郑州飞机装备有限公司等 32 家重点监控重金属企业（见附件 1），各有关企业必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负责制定自行监测工作方案，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前报市环保局监测处，经同意后予以实施（监测方

案中应同时明确本企业监测任务承担机构及其职责)。国控、省控企业要建立重金属排放日监测制度,每日对本企业排放污染物状况进行监测;市控企业要建立重金属排放周监测制度,每周对本企业排放污染物状况进行监测。保存监测数据,建立数据档案,并将每日(每周)的监测数据以月报的形式将重金属监测报告上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作为重金属排放企业申报排放量的依据。要加强应急监测,当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排放,并向监管的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同时开展加密监测,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直至监测结果低于排放标准后,方可恢复正常监测频次。企业要保障监测工作经费,保证企业的重金属监测工作持久进行。

(三) 加强监督性监测工作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国、省控及市区涉重金属污染源开展监督性监测(国控、省控污染源每两个月一次;市控污染源半年一次),对国控、省控涉重金属污染源周边 2 公里内敏感区域环境每半年开展 1 次监测(包括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及土壤等);各县(市)及上街区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涉重金属污染源每半年开展 1 次监督性监测(已接受了企业委托承担自行监测任务的监测站不得承担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按时于每单月 10 日前将国控、省控涉重金属污染源重金属监测报告、详细监测数据报送市局监测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各县(市)及上街区监测站于 7 月 10 日及次年 1 月 10 日前将市控涉重金属污染源重金属监测报告、详细监测数据、重金属排放企业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及情况分析报告报送市局监测处。

局监测处会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定期对企业所属的监测机

构或其委托承担监测任务机构的监测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其开展监测工作使用的分析技术、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等是否符合环境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对检查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要求企业予以更换。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认真研究企业定期上报的自行监测数据和报告，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局监测处反馈。

（四）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各县（市、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管中心要把对重金属排放企业自测行为的监督管理纳入重金属排放企业的整体监督管理之中，督促企业制定并按时报送自行监测工作方案、监测数据。要及时查处环境监测部门反馈的问题，对存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采取限期整改、罚款、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等措施。要定期对企业自行监测采样点进行检查，对排污口不符合监测采样要求的企业要进行规范整治，对不符合监测规范要求又不进行整治的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强化信息发布与报告

各县（市、区）环保局要监督企业污染物排放自测信息的发布工作，确保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同时要建立重金属监测信息发布和报告制度，定期编制重金属监督性监测报告，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辖区重金属污染状况、排放重金属企业排放情况等。辖区内排放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性监测数据，监测机构要及时上报市局监测处。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重金属监测工作

重金属污染危害大，治理难度大，具有累积性、隐蔽性和不

可逆性，对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构成严重威胁。环境监测是环境监管的重要手段，是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层层落实，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确保按要求做好重金属监测工作，及时掌握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实行重金属企业的分级分类管理

各县（市、区）环保局应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认真排查所辖范围内的重金属企业，按照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的有关要求，严格做好相关监管工作，并于每年年底将全年的监督性监测工作情况上报市环保局。

（三）加强重金属监测能力建设

各县（市）及上街区环保局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在监测用房、仪器、交通、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具备对本地区重金属排放企业的日常监督性监测能力；同时要加强重金属污染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对重金属污染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装备和技术水平。要进一步完善监测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加强重金属监测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在培训计划中将重金属监测作为重点内容，落实培训经费，定期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技术培训。

（四）抓好重金属排放企业自行监测能力建设

各有关环保部门要在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日常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督促企业加强自行监测能力建设。对新建的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试生产时必须具备监测项目所需要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相应的监测技术人员；对已建成的重金属排放企业，没有自

行监测能力的，必须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和重金属监测能力的建设机构承担其自行监测任务。

（五）做好新增重金属污染企业的监管监测工作

各有关环保部门在做好全市 32 家重点监控重金属污染企业（见附件 1）的监管监测工作的同时，应认真做好新增重金属污染企业监管监测工作。对于管辖范围内，如有出现重金属污染企业搬迁、关闭、停产或新建、扩建、改建等情况，应及时上报市环保局。新调整的重金属污染企业的监管监测工作按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市环保局监测处 联系人：逯祯

联系电话：0371-67189993 电子邮箱：zzshbjjcc@163.com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系人：周岩

联系电话：0371-67189981 电子邮箱：1824748257@qq.com

- 附件：1. 郑州市排放重金属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2. 排放重金属重点监控企业自测信息表

附件 1

2012 年排放重金属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郑州市）

序号	地区	企业详细名称	备注
1	登封市	河南奥鑫合金有限公司	市控
2	新郑市	郑州尧舜热镀锌钢管有限公司	国控
3		郑州中锌热浸镀有限公司	国控
4		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市控
5		新郑市野牛蓄电池厂	省控
6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市控
7		荥阳市	郑州金桥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8	郑州强强锌业有限公司		国控
9	郑州市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国控
10	荥阳宏基煤矿机械修造厂		市控
11	郑州源通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市控
12	荥阳市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市控
13	郑州四维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市控
14	郑州龙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市控
15	郑州中州硫酸厂		市控
16	新密市	郑州昕星金属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市控
17	中牟县	富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市控
18	上街区	郑州八方电镀有限公司	市控
19	航空港区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市控
20	惠济区	郑州市惠济区中州五金厂	国控
21	高新区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国控
22		郑州彩源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市控

序号	地区	企业详细名称	备注
23		郑州科隆制版印务有限公司	市控
24	经开区	河南国控宇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省控
25		郑州市大有制版有限公司	市控
26		郑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市控
27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市控
28		中原区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金水区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省控
30	二七区	郑州市钢木家俱厂	国控
31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省控
3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市控

附件 2

涉重金属排放企业自测信息表

日期	企业 属地	企业名称	涉重金属 种类	企业生 产状况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监测任务承担机构			企业联系人	
							监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题词：环保 重金属 监测 方案 通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2月16日印发
